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適用對象：108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304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10	基本設計	2	必修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設計史	2	選修	
			創意思考	2	選修	
繪畫表現能力	8	8	設計素描	2	必修	
			表現技法	2	選修	
			繪畫基礎	3	必修	
			繪畫-油畫	1	必修	
立體造形能力	6	9	陶瓷技術	3	選修	
			家具設計	4	選修	
			基礎圖學	2	必修	
數位設計能力	6	8	電腦輔助設計	2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3	必修	
			多媒體應用	3	必修	
立體實作能力	6	6	木器製造	3	必修	
			陶瓷技術	3	必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7.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